

106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職涯輔導主管會議—宣導資料

宣導機關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教育部	技職司
宣導事項	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展翅計畫說明
說 明	<p>一、政策說明：</p> <p>為吸引學生接受專科教育、扶助弱勢專科學生及提升專科畢業生投入就業職場，規劃自 106 學年度以 13 所專科學校專四及專五學生小規模試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年制專科畢業生投入就業職場展翅計畫。</p> <p>二、相關規定</p> <p>本部於 106 年 2 月 18 日以臺教技(四)字第 1060002355B 號令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要點」。</p> <p>三、實施內容：</p> <p>(一) 申請單位：本部主管之國立、私立五年制專科學校，於 107 學年度擴大至設有五專部之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學校）。</p> <p>(二) 補助對象：經學校甄選通過且與學校簽署就業意願書之四年級或五年級學生（以下簡稱受補助學生）。</p> <p>(三) 實施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學校引進企業資源，提供受補助學生在校就學期間每月至少新臺幣六仟元之生活獎學金與畢業後正式職缺，並由本部補助就業獎學金；就業獎學金之金額同受補助學生當學期之學雜費金額，並由學校於註冊時逕予扣繳學雜費。已申請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者或領有產學攜手專班計畫補助之學生，得就扣除學雜費減免或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 2. 學校應訂定甄選受補助學生之相關規定（包括申請對象、申請方式、審核基準、程序、時間、親師宣導、就業輔導、就業媒合及就業追蹤等機制），上網公告，並積極向企業爭取，協助受補助學生獲得適當之就業待遇及福利。學校甄選受補助學生應以經濟弱勢學生與成績優異者為優先考量。 3. 受補助學生應依學校時程提出申請、配合就業輔導措施，並與學校簽署就業意願書。受補助就業獎學金二年者，畢業後應就業二年；受補助就業獎學金未滿二年者，應按補助期間比例履行就業義務。具有兵

役義務者，其就業期間之採計得配合役期延後至退役後。

三、預期效益

(一) 促進經濟弱勢學生翻轉未來，落實社會正義

減輕學生就學負擔或申請就貸畢業後還款壓力，能夠安心向學，使弱勢學生獲得階層流動機會，促進翻轉未來，落實社會正義。

(二) 與企業共同培養產業需求人才，縮短學用落差

引導學校建立完善就業輔導與媒合機制，與企業共同培養產業需求人才，縮短學用落差。

(三) 透過政策鼓勵學生就讀五專，提高五專畢業生就業率

透過本計畫吸引學生就讀五專，並提升五專生畢業後立即投入就業職場。